

附表3 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斤

區別	總計	紙類	鐵罐	鋁罐	其他金屬製品	廢塑膠製品 (含廢寶特瓶)	玻璃容器	舊衣類	廢家電	廢電腦	廢輪胎	廢鋁箔包	廢紙容器	廢電池		日光燈管 (直管)	廢包裝田發泡塑膠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	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	廢紙餐盒	廢光碟片	廢行動電話	廢食用油	廚餘	其他
														廢乾電池	廢鉛蓄電池										
合計																									
清運對象	回收商																								
	清潔隊																								
備註欄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1.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回收量，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

2.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當地執行機關，一份自存。

3.填表方式：(1)資源回收團體應統計當月份之資源回收量，填報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中。

(2)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及清潔隊，請自選清運對象。

4.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如下：

(1)寶特瓶24.8支以一公斤計。

(2)廢輪胎：機動車輛一條以8.7公斤計；腳踏車一條以0.618公斤計。

(3)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其餘家電以一台約40公斤計。

(4)廢電腦：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印表機一台以8.5公斤計。

(5)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

(6)7支廢日光燈管直管約以一公斤計（取20W、40W日光燈管平均值）。

5.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

6.廢包裝用發泡塑膠：指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EPE）、發泡聚丙烯（EPP）、發泡乙稀聚合物（EPO）等作為緩衝材、保溫絕熱材之包裝。

7.本表可於北市環保局網站：<http://www.dep.taipei.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府內單位-第五科/機關、社區、學校提報回收量表/表單下載。

8.環境藥罐係指環境清潔消毒用之環境用藥瓶罐。